附件2：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面试规则

一、面试考生应按照面试公告的要求，持《面试准考证》和身份证，按时到候考室签到、抽签，参加面试，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视为缺考。

二、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，视同自动放弃面试。

三、面试期间采用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，面试顺序由面试考生抽签确定。

四、面试考生所带教案上面不得有姓名、毕业学校等信息或其他标记。试讲时不得做自我介绍或透漏毕业学校、姓名、籍贯等信息。

五、在候考室候考期间，考生可携带和阅读书籍类资料，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等，已带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

六、面试考生在候考室等候，由引导员引领进入考场接受面试。

七、候考室和考场内严禁吸烟和喧哗。在候考室内严禁随意走动、相互交谈、传递信息和资料。

八、面试考生必须严格按照主评委的指令进行试讲和答辩。

九、面试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准备、试讲和答辩，规定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试讲或答辩。

十、面试考生违反考试规则的按人社部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》执行。